

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(含特教)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

(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場)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研習，提升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之交通法規知能、及緊急救護技能與危機處理等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。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72-6865#222 翁老師 liyahweng@gmail.com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(東門國小內)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新竹市已立案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。

(二)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06 月 13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基本訓練〕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及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

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**共計 80 人**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5月13日~6月7日)。

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必要研習錄取規則, 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8:00~12:00	講師課程內容: 1.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2.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3.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4.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流程訓練操作(A. 幼兒外傷 B. 幼兒燒燙傷 C. 幼兒觸電) 助理講師課程內容: 1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2名)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7:00	講師課程內容: 1.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 2. 異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

	<p>顫器 (AED)操作示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4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5.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6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<p>助理講師課程內容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2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3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4. PR 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 5.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 	<p>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 (1名)</p>	<p>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4名)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<p>講座教官</p> <p>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,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講座,上下午各1名</p>	<p>現職: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</p> <p>經歷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<p>助理講座/教官</p> <p>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,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助理講座上午2名下午4名</p>	<p>現職: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</p> <p>經歷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3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